

**2022 年度
苍溪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二、收入决算表	22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组织起草全县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村（居）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

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民政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社会事务股、财务股、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6720.5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2.94 万元，增长 3.8%。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等项目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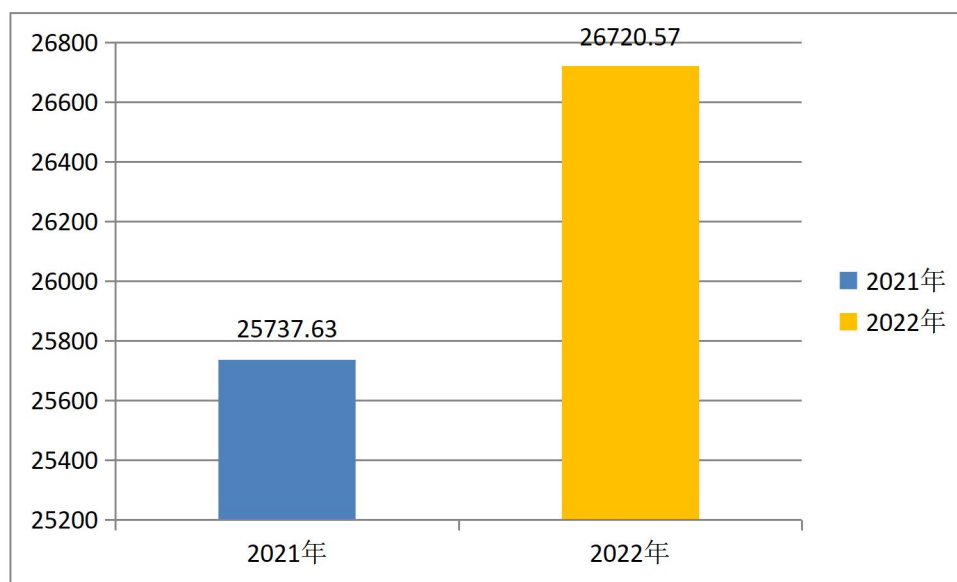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17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19.46 万元，占 9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83 万元，占 0.6%；其他收入 2.43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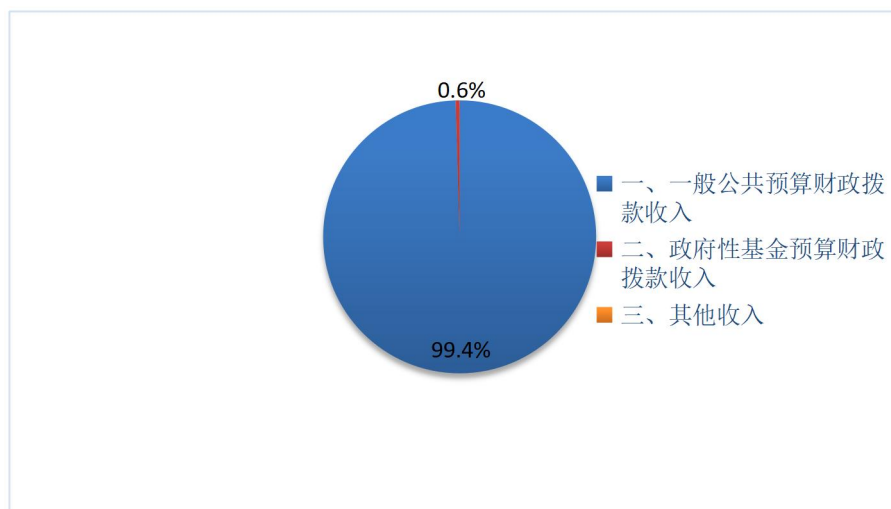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45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7.47 万元，占 3.1%；项目支出 25626.48 万元，占 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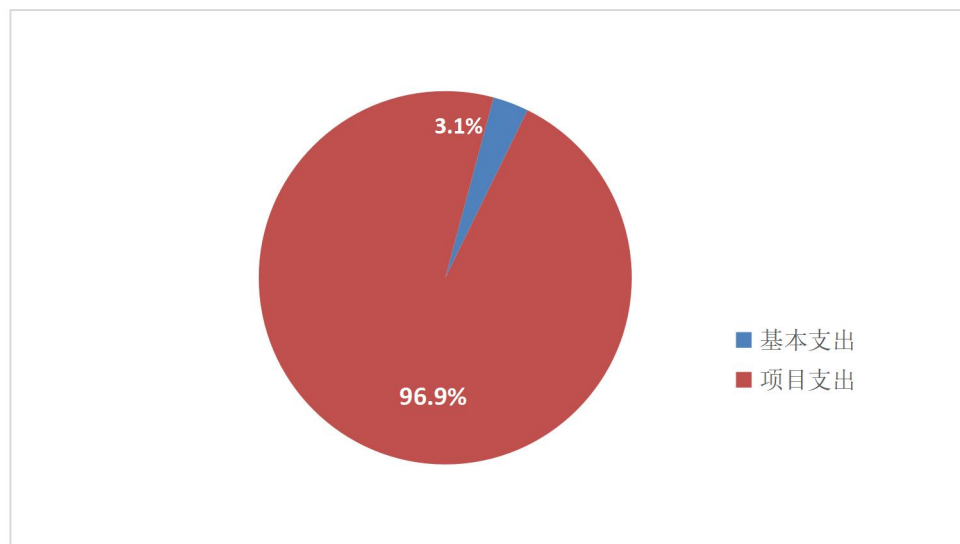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184.34 万元。与 2021 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6.71 万元，增长 1.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等项目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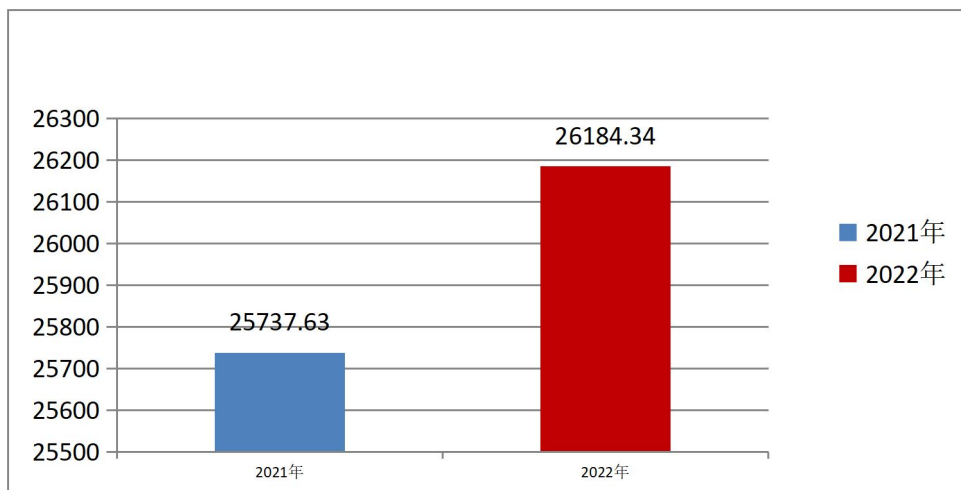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19.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3.74 万元，增长 1.6%。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等项目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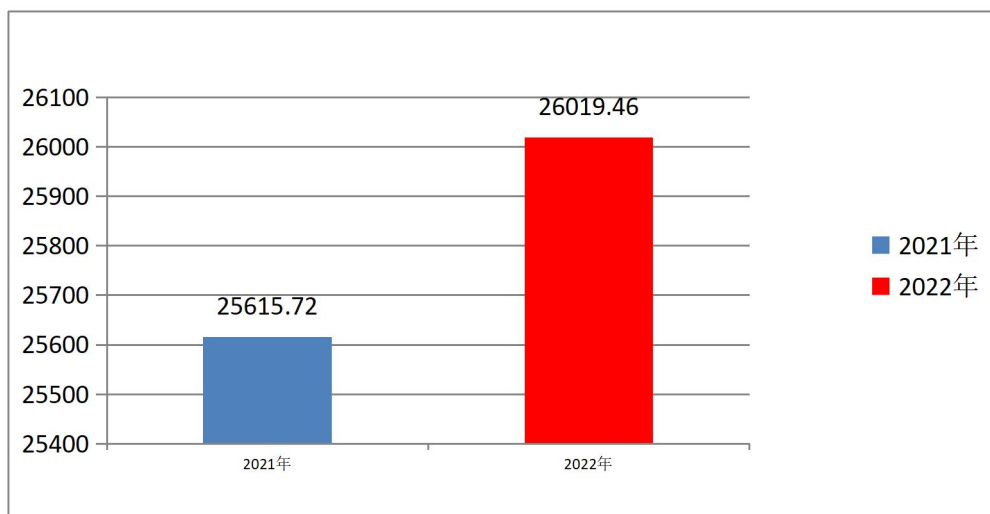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19.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926.65 万元，占 99.6%；卫生健康（类）支出 29.03 万元，占 0.1%；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4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9.37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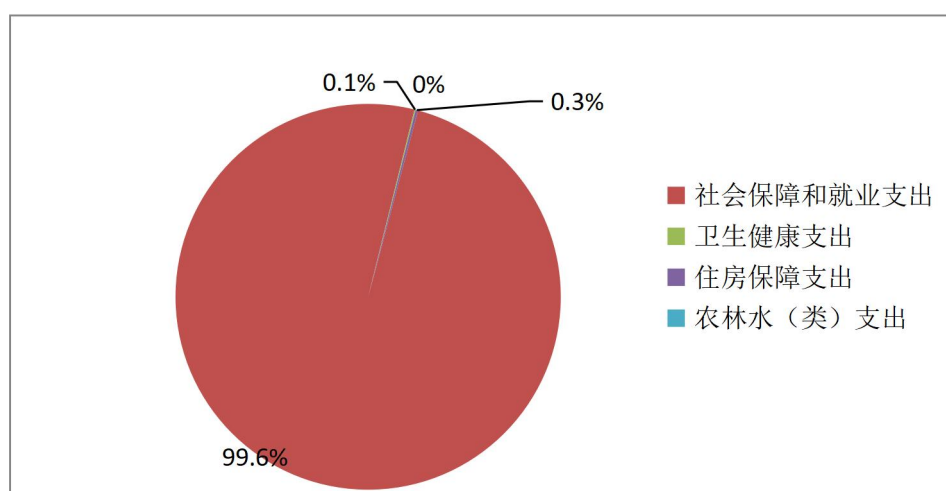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6019.46 万元，完成预算 88.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48.12 万元，完成预算 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奖暂未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4.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78.22 万元，完成预算 2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5 个社区补短板项目还在实施建设中。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1.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 268.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739.05 万元，完成预算 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享受高龄补助老人稍有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 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百利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苍溪县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新建项目还在实施中。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910.06 万元，完成预算 4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苍溪县社会福利院综合服务中心养老床位升级改造项目、特殊困难适老化家庭改造项目等还在实施中。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8.82 万元，完成预算 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办养老机构 2022 年度运行补助费暂未支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113.49 万元，完成预算 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暂未支付。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75.5 万元，完成预算 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对象属于动态管理，2022 年度保障对象稍有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029.68 万元，完成预算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对象属于动态管理，2022 年度保障对象稍有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95.48 万元，完成预算 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对特困对象进行了自理能力评估，2022 年度护理费暂未支付。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8.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628.52 万元，完成预算 83.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保障对象稍有减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1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 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 4 季度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未报账支付。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9.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8.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9.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88.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7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2.83万元，增长47.5%。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83万元，占5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6万元，占45.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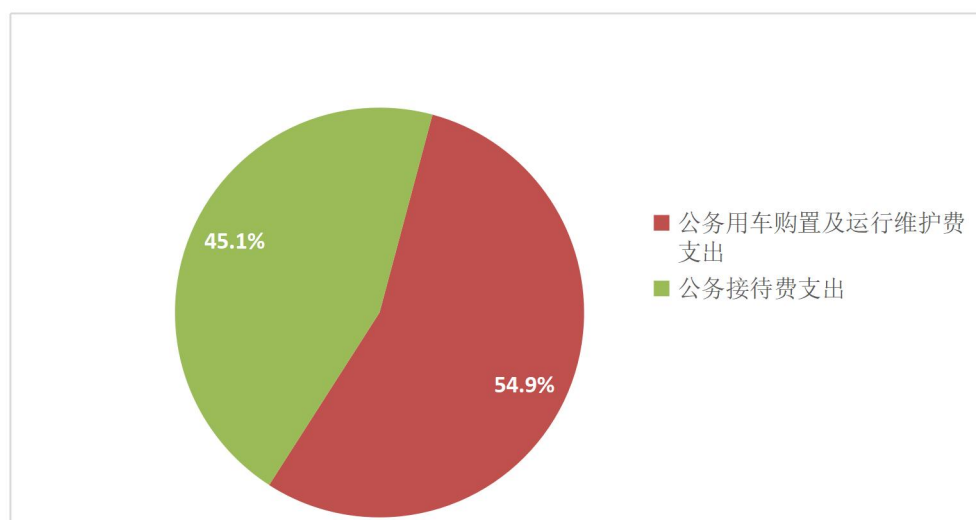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 2021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4.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 年度新增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3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处置、接送流浪乞讨人员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2 万元，下降 33.6%。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调减预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3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9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单位检查调研、其他市县来苍考察等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88 万元。其中：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付 99.88 万元，社区补短板项目支付 18 万元，社会组织管理项目支出 17.45 万元，福彩圆梦工程支付 29.5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9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8.22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严格落实八项规定，控制基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向上项目争取、下乡调研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惠民殡葬救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其他生活救助、襄渝补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护理补贴等 4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民政局机关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等 5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

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指开展村（居）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对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和建设补助等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

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驻村帮扶工作队人员的生活补助和驻村工作经费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3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